

2015年7月15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新學制中期檢討進展： 高中課程及評估

#### 目的

新學制中期檢討剛於2015年6月完成。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檢討新學制高中課程及評估和有關係統層面的建議。

#### 背景

2. 教育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曾於2012年11月12日、2013年5月30日及2014年6月9日向委員匯報新學制檢討進展。檢討的目的、原則及範圍概述如下：

#### 檢討目的

3. 新學制是整體教育改革重要的一環。為讓學生達至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的目標，所有學生均享有12年免費教育。新學制下的中學課程寬廣均衡，學科選擇多元化，可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學生完成高中課程後會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然後銜接多元化的升學和就業出路。2012年完成新學制下高中課程首個周期後，課程發展議會、考評局與教育局隨即開展了新學制的檢討工作。透過新學制檢討，一方面處理實施高中課程時學校的關注事項，同時回應本地社會以至世界在經濟、科學、科技等方面的最新發展，使高中課程與時並進。

#### 主導原則

4. 新學制檢討以學生學習利益為中心，並秉持以下專業原則：

（一） 所有課程的設計旨在達至高中課程的學習宗旨；

- (二) 課程須與時並進，緊貼學科知識、經濟、社會、科技等範疇的最新轉變，並維持國際基準和認可；
- (三) 平衡學校課程在知識、技能、正面價值觀和態度各方面的深廣度，便利銜接升學；
- (四) 照顧學生的多樣性及建基於優勢（例如大部分學生均認同個人努力、對學科的興趣、教學方法等，是完成高中課程的主要成功因素）；
- (五) 考慮影響課程推行的因素及關注事項（例如教師的工作量和學生的功課量、為教師及學校提供的支援等）；
- (六) 評估須配合課程宗旨、學習目標、課程設計及預期學習成果（包括正面及負面的倒流效應）；以及
- (七) 讓各持份者參與，以便在決策時，能充分考慮不同意見。

### 檢討範圍

5. 我們向學校、大專院校、僱主等持份者蒐集大量數據和資料，包括高中課程實施情況、學生學習成果、升學就業出路銜接、國際基準及認受性等。檢討以下列五個範疇為出發點：

- (一) 新學制下高中課程的學習宗旨能否達到？有否偏離原意？
- (二) 學校能否提供寬廣均衡而多元的課程讓學生選擇？實施情況怎樣？
- (三) 課程、公開評核及校本評核的實施情況怎樣？
- (四) 新高中課程、文憑試、學生學習概覽認受程度如何？升學就業銜接是否順暢？對學生升學就業有何影響？

- (五) 學校就推行新學制最新的需要及關注是甚麼？師生工作量怎樣？如何調適才能更切合學校的需要？

## 檢討過程及方法

6. 新學制檢討範圍廣泛，檢討工作分階段進行。我們理解師生工作量備受業界關注，已於 2013 年 4 月公布短期階段建議，包括增加課時彈性、釐清課程深廣度、優化校本評核、文憑試安排等，務求讓學生及教師盡早受惠。

7. 中期檢討涵蓋第 5 段所述的範圍，於 2014 及 2015 年分兩階段進行。我們擬備全面的諮詢計劃，讓我們能有充分時間向不同持份者蒐集全面數據及回饋。常設聯絡小組、會議、簡報會、焦點小組及個人訪談、意見調查、意見書是常用渠道，另廣邀學校、專上院校、教資會資助院校、僱主、家長、學生、專業及教育團體、非政府機構等參與，廣泛聽取意見。

8. 截至 2015 年 5 月，於短期及中期檢討階段，我們透過接近 1 700 個場合與逾 48 000 人次會面，蒐集意見；進行超過 100 次意見調查向超過 62 000 人次諮詢意見；亦收到不同持份者提交的意見書。此外，課程發展議會及考評局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於檢討期間共召開超過 500 次會議。

## 新學制實施現況

9. 這次檢討有據可依，就學習宗旨、實施情況（包括短期措施對工作量的影響）、對學生的影響、及多元出路的認受及銜接等範疇，均蒐集到可靠的資料佐證，並初步掌握新學制達到的成效（見第 10-15 段）及學校的關注（見第 16-18 段）。

### 新學制見成效

10. 我們曾進行不同調查，又透過多個渠道了解不同持份者對新學制的意見，調查結果正面，蒐集所得簡述如下：

### 高中課程能達到整體課程目標

11. 調查數據<sup>1</sup>顯示，大部分受訪校長（78%至 99%）認為學生在七項學習宗旨的表現大體上不俗。2014 年 11 月我們向 472 所中學進行的新學制中期檢討與前瞻學校調查，受訪者大致認同（90%）七項學習宗旨在未來十年仍然重要；受訪校長表示高中課程使學生具備足以在 21 世紀立足的知識；為學生提供寬廣均衡的學習經歷及多元合理的學科選擇；培養學生學會學習的能力，促進學生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

### *檢討措施對學校有幫助，新學制推行漸見順暢*

12. 從學校交回的意見可見，短期及首批中期措施效果正面。學校認為精簡／釐清課程內容、優化校本評核的措施不但能提高學與教成效，也可減輕師生的工作量。

### *新學制對學生有正面影響*

13. 我們曾向升讀專上院校的高中畢業生進行調查<sup>2</sup>，逾三分之二受訪者表示所修讀的高中學科有助提升他們多方面的能力，包括多角度思考、認識社會、明辨思考、推理及語言能力，而校本評核則有助改善其分析、資料組織及研究技能。部分畢業生已投身社會工作，超過 90%的僱主<sup>3</sup>表示新學制下的中學畢業生表現大致符合或高於工作要求。

### *超過 85%學生繼續升學，銜接多元出路*

14. 調查<sup>4</sup>結果顯示，69%的校長贊同現有的銜接出路（包括供學生提早離開校園修讀的職業教育課程）切合學生的需要。另一項有關 2014 年中六畢業生的調查<sup>5</sup>亦得出相若結果，超過 76%的畢業生在本港繼續升學（包括修讀學士學位、副學位及其他全日制課程），10%前往海外升學，另 8%投身全職工作。

---

<sup>1</sup> 資料來源：2013 年向 100 所中學進行的高中課程實施調查研究。

<sup>2</sup> 資料來源：2014 年向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及 23 所自資專上院校新高中畢業生進行的新學制下高中學生學習經歷意見調查：新高中課程對首年在港延續學習的影響。

<sup>3</sup> 資料來源：2014 年進行的僱主意見調查：新高中畢業生。

<sup>4</sup> 資料來源：2014 年 11 月向 472 所中學進行的新學制中期檢討與前瞻學校調查。

<sup>5</sup> 資料來源：2014 年向 461 所中學進行的 2014 年中六學生出路統計調查。

## 科目組合數目增加，學生選擇多元化

15. 周年調查數據<sup>6</sup>顯示，在學校層面，每所學校在中四、中五及中六各級為高中學生平均提供約 11 個選修科，學科組合約有 40 個；在學生層面，大部分學生（超過 85%）按建議選修兩至三科，在中四、中五及中六各級約有 1 000 個學科組合。調查<sup>6</sup>亦顯示，學生的科目選擇並不局限於單一學習領域。在 2014/15 學年，67% 的中四學生、66% 的中五學生及 57% 的中六學生修讀的選修科目來自兩個或以上學習領域。由此可見，學校提供的選修科目及學生的選擇均甚多元化。

## 學校主要關注事項

### 師生工作量

16. 有教師意見提出預備和教授高中科目課程、督導學生完成校本評核課業，以及照顧學生多樣性（如非華語學生）等方面帶來教師一定的工作量；學生為要完成不同科目的校本評核課業，亦有一定的功課量。

### 整體課程架構及照顧學生多樣性

17. 現行課程架構（即 4 個核心科目+2 或 3 個選修目+其他學習經歷）是否均衡完備亦能否照顧學習者的多樣性是另一關注議題。調查數據顯示修讀三個選修科的學生百分比下跌，或許會窒礙學生發展個人興趣和充分發揮潛能。另有意見認為對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而言，高中課程過於寬廣；須修讀四個核心科目的要求過高，妨礙學生修讀更多選修科。

### 考評事宜

18. 科目課程內容是否配合考評內容、文憑試學科的質素保證、運用考試成績數據改善學與教、監察與制衡亦受持份者關注。至於公開評估的等級，有意見認為甲類學科的 5\*\*級應予廢除，以免學生過分熱衷於追求最佳成績，以及應研究可

---

<sup>6</sup> 資料來源：2014 年向 450 所中學進行的 2014/15 學年高中科目資料調查。

否在乙類學科的最佳成績之上新增一個等級。校本評核令學生及教師的功課量／工作量大增，有意見要求簡化甚至廢除校本評核。

## 檢討建議

19. 我們已向課程發展議會、考評局公開考試委員會匯報新學制的實施現況與及業界的關注議題，亦定期向教育統籌委員會和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進展，徵詢意見。

20. 我們決策時以學生利益為先，平衡各方意見，處理業界關注，同時確保課程繼續獲得國際認可。首批建議已於 2014 年 4 月公布，2015 年 6 月公布最後一批建議。新學制檢討各階段就課程及評估的建議綜合如下（詳見附錄一和二）：

## 學習宗旨

21. 高中課程的七個學習宗旨是學界的共識，但會因應世界及社會的不斷轉變，與時並進，作出適當的修訂。

## 寬廣均衡而多元的課程

22. 高中課程三年總課時由 2 700 修訂為 2 400 ± 200 小時，讓學校按校本情況彈性規劃課程，同時又不影響課程已取得的國際認可；「其他學習經歷」重質不重量，總課時由 15-35% 修訂為 10-15%；精簡學生學習概覽，同時確保學生以學習概覽作為學生自我發展的反思工具。

23. 為讓學校生態穩定、學與教更有效和課程順暢銜接多元出路，維持現行高中課程架構（即 4 個核心科目+2 或 3 個選修科目+其他學習經歷），以及維持現行甲、乙和丙類科目架構（科目一覽見附錄三），亦不建議把組合科學轉變為「半科」。

24. 現行高中課程架構不變，但我們鼓勵高中學生在能力所及的情況下修讀三個選修科（最多四科<sup>7</sup>），以助擴闊知識

---

<sup>7</sup> 小部分學習能力較強及興趣廣泛的學生，可在 4 個核心科目及 3 個選修科目以外，從視覺藝術、音樂、體育、倫理與宗教、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語言課程中，選讀第 4

面，能在將來有更大空間及彈性探索興趣，認清升學和就業的志向，盡量發揮潛能；而對職業教育有興趣的學生亦可考慮多修讀應用學習課程。

25. 應用學習課程（包括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有助照顧學生的多樣性，40個課程中已有12個與資歷架構掛鈎，未來會探討將更多課程與資歷架構掛鈎。此外，「提早在中四開辦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已於2014/15學年展開，以增加學生學習的選擇和彈性。

### *課程及評估*

26. 我們已更新、優化及／或釐清24個高中科目課程內容的深廣度；24個高中科目中，簡化校本評核並在14科實施；以及優化17科的公開考試，例如調節比重或考試時間、增加題型或合併考卷等。

27. 為便利本地和海外大專院校的收生考慮，維持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的評級制度，即1、2、3、4、5、5\*、5\*\*；以及將學生在應用學習科目取得的成績匯報，由現在「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兩個等級，再細分為「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達標並表現優異（I）」的表現水平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3級的成績，而「達標並表現優異（II）」的表現水平等同4級或以上的成績，並於2018年文憑試生效。

### *銜接終身學習（包括升學和就業）*

28. 為確保高中與高等教育能順利銜接，會加強與大專院校的聯繫，鼓勵他們訂定更多元和清晰的收生要求，例如當學生達到3322+2的最低入學要求後，可考慮「最佳五科」或「最佳六科」的成績；提高數學延伸部分單元一／單元二，以及應用學習的認受性；鼓勵學界善用現有的「多元進出」機制，讓學生修讀切合不同能力和興趣的課程。

---

個選修科目，以配合「其他學習經歷」的整體目標。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早在2009年已公布，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最多可報考8個科目，即4個核心科目及4個選修科目（第4個選修科目須為以上所列的科目）。

29. 我們鼓勵學生根據個人興趣，善用新學制下的多元進出機制規劃人生，期望公眾明白修讀大學學位課程並非達至成功的唯一出路。此外，我們亦會提高家長及僱主對應用學習課程的接納程度。

## 未來路向

30. 新學制檢討報告將於 2015 年第四季公布，總結檢討結果，讓公眾人士掌握新學制的最新發展。

31. 我們會繼續善用定期聯絡會議作平台，以便向不同持份者蒐集意見及匯報進展（如教育統籌委員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自資高等教育聯盟、各中學議會、僱主及家長代表等）；亦會繼續研究高中課程及評估的實施情況和對學生的影響，持續優化新學制的推行。

32. 教育局與考評局會繼續為學校提供支援措施（詳情見附錄四），幫助學校照顧學習者的多樣性，提升學校領導人、中層管理人員及教師的專業能量，攜手優化新學制的實施。

33. 中期檢討完成後，各高中科目會按其課程發展周期進行定期檢討和優化，邁向持續更新的「學會學習 2.0」，配合時代的發展，為社會培育更優秀的人才。

## 徵詢意見

34. 請委員備悉新學制中期檢討的進展，並就未來路向提出意見。

教育局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15年7月



新學制檢討  
課程及評估建議總覽

檢討建議 ／公布日期	課程	評估	支援措施
短期 2013 年 4 月 3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縮減、精簡及／或更新 14 科課程</li> <li>• 以 2 400 ± 200 小時作為總課時的彈性範圍</li> <li>• 「其他學習經歷」的總課時作彈性分配為 10-15%</li> <li>• 精簡「學生學習概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 科不推行校本評核；精簡 19 科校本評核</li> <li>• 精簡 14 科公開考試的安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達到不同水平的學生提供適時的升學選擇資訊</li> <li>• 為學校提供支援，包括專業發展課程、課程補充資料、良好實踐示例和學與教資源、24 科課程及評估便覽（中四至中六學生版）</li> </ul>
中期 （首批） 2014 年 4 月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 2 科有關指定學習材料的安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一步精簡 1 科校本評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提供專業發展課程</li> <li>• 組織更多教師和學校的學習網絡及學習圈</li> <li>• 提供更多學與教資源、良好實踐示例、樣本和參考材料</li> <li>• 按需要提供樣本試題和樣本試卷</li> <li>• 加強與相關持份者的互動溝通，如舉行不同規模的會議，以蒐集更多回饋和意見，作為策劃未來發展的參考資料</li> <li>• 蒐集課程規劃、學與教和評估策略的良好實踐經驗，與學校和教師分享</li> </ul>
中期 （最後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 科因應校本評核的轉變在課程上作出相應的改動安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便利本地和海外大專院校的收生考慮，維持甲類科目的評級制度，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提供專業發展課程</li> <li>• 繼續向相關持份者發放重要資訊</li> </ul>

<p>批第一部份)</p> <p>2015年 4月17日</p>		<p>1、2、3、4、5、5*、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科不推行校本評核；進一步精簡3科校本評核</li> <li>• 修訂應用學習和11科公開考試的安排</li> <li>• 細分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匯報等級</li> </ul>	
<p>中期(最後一批第二部份)</p> <p>2015年 6月29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持現時高中的七個學習宗旨</li> <li>• 維持整體高中課程和科目的架構</li> <li>• 就4科的跟進諮詢結果，作出適當修訂(如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時進行國際基準的評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提供專業發展課程</li> <li>• 繼續向相關持份者發放重要資訊</li> <li>• 更新高中24科《課程及評估指引》(2015年年底前完成)</li> <li>• 更新各學習領域《課程指引》(2016年年初完成)</li> </ul>

新學制檢討  
校本評核建議總覽

學習領域／科目		校本評核	安排
<b>核心科目</b>			
中國語文		✓	• 按現行安排繼續實施校本評核
英國語文		✓	• 同上
數學		不適用	• 不實施校本評核
通識教育科		✓	• 按現行安排繼續實施校本評核
<b>選修科目</b>			
中國語文 教育學習 領域	中國文學	✓	• 進一步精簡校本評核：必修部分保留「創作練習」，交 3 個分數，佔全科 15%；選修部分不用交分（即由 2016/17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施行；於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
英國語文 教育學習 領域	英語文學	✓	• 如期開始實施校本評核（即由 2016/17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施行；於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試生效）
個人、社會及人文 教育學習 領域	中國歷史	不適用	• 不實施校本評核*（即由 2015/16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施行；於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
	歷史	不適用	• 同上
	經濟	不適用	• 不實施校本評核*（即由 2016/17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施行；於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
	倫理與宗教	不適用	• 同上
	地理	不適用	• 同上
	旅遊與款待	不適用	• 同上
科學教育 學習領域	生物	✓	• 按現行安排繼續實施校本評核
	化學	✓	• 同上
	物理	✓	• 同上
	科學 （組合科學／ 綜合科學）	✓	• 同上
科技教育 學習領域	企業、會計與 財務概論	不適用	• 不實施校本評核
	設計與應用科	✓	• 按現行安排繼續實施校本評核

學習領域／科目		校本評核	安排
	技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一步精簡校本評核：只保留一個校本評核課業（實地學習，即校本評核課業 1）；取消選修部分的專題研習（校本評核課業 2）；校本評核比重由 30%減至 20%（即由 2016/17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施行；於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資訊及通訊科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一步精簡校本評核：以引導式課業取代項目習作；引導式課業集中於「構思與應用」和「測試與評估」兩個評核範疇，而非現時的四個評核範疇；學生須在課堂學習時間內完成引導式課業，並分兩個階段提交（即由 2015/16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施行；於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ul>
	科技與生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期開始實施校本評核（即由 2016/17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施行；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試生效）</li> </ul>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	音樂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實施校本評核，繼續由考評局以實科考試形式進行校外評核</li> </ul>
	視覺藝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現行安排繼續實施校本評核</li> </ul>
體育學習領域	體育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實施校本評核，繼續由考評局以實科考試形式進行校外評核</li> </ul>

\* 按需要在公開考試考核有關能力和知識。

## 高中課程

## 甲、乙和丙類科目一覽

類別	科目
甲類	<p><u>必修科目</u>：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通識教育科</p> <p><u>選修科目</u>：中國文學、英語文學、中國歷史、經濟、倫理與宗教、地理、歷史、旅遊與款待、生物、化學、物理、科學（組合科學／綜合科學）、「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設計與應用科技、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技與生活、音樂、視覺藝術、體育</p>
乙類	<p>應用學習（六個學習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意學習</li> <li>• 媒體及傳意</li> <li>• 商業、管理及法律</li> <li>• 服務</li> <li>• 應用科學</li> <li>• 工程及生產</li> </ul>
丙類	<p>其他語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語</li> <li>• 德語</li> <li>• 印地語</li> <li>• 日語</li> <li>• 西班牙語</li> <li>• 烏爾都語</li> </ul>

## 新學制檢討

## 有助減輕教師工作量的支援措施

範疇	措施	預期成效
課程	24 科（例如更新、優化及／或釐清課程內容的深廣度）	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和學生的功課量
校本評核	24 個高中科目中，簡化校本評核並在 14 科實施	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和學生的功課量
公開考試	17 科（例如調節比重或考試時間、增加題型或合併考卷等）	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課程資源	所有科目（例如補充資料、教學資源、示例、資源套、教育局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	為教師提供更好的支援
通識教育科	刪減課程內容、精簡獨立專題探究、課程資源冊系列	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和學生的功課量，持續提供支援
其他學習經歷	總課時由 15-35% 修訂為 10-15%，讓學校彈性規劃；精簡學生學習概覽；精簡聯招的「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	增加靈活性
專業發展	所有科目（例如專業發展課程、種籽計劃／試驗計劃、教師網絡）	提升教師的能力，為教師提供更好的支援
校本支援	2013/14 學年有 280 所學校參與，2014/15 學年有 317 所學校參與（例如校本支援服務、大學與學校夥伴協作、專業發展學校、優質教育基金）	提升教師的能力，為教師提供更好的支援
升學資料	所有學校（例如「e 導航」、《放榜指南針》、專題網頁、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	向教師及學生提供更多有關出路的資料
各項津貼	所有學校均獲提供資助以推行新學制（例如「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多元學習津貼」、「生涯規劃津貼」）	提供財政支援及彈性，讓學校聘請額外人手，紓緩教師的工作量